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北京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
附加雇员应急救助补偿责任保险条款（2025 版）
C00006030922025040716383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（2025 版）》等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和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等活动时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其雇员死亡或伤残，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雇员应急救助补偿金限额内据实赔偿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和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等活动时，因发生火灾、爆炸等事故导致其雇员死亡或伤残，且无法认定事故责任方或事故责任方无力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，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雇员应急救助补偿金限额内据实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在主险累计责任限额之内计算赔偿。

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